

醫療券計劃及使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保安貼士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適用)

1. 實體保安

- (a) 所有電腦組件應妥為保管，並放置在安全地點。
- (b) 設備必須完善，以防範實體或自然災害。
- (c) 在棄置電腦前，移除所有儲存媒體及刪除所有資料。
- (d) 與開設醫療券戶口及使用醫療券有關的文件，應存放在妥善保管的地方，例如鎖上的文件櫃或妥為鎖上的辦公室。
- (e) 與開設醫療券戶口及使用醫療券有關的文件，應只供獲授權人員取閱。
- (f) 有關開設醫療券戶口的所有及完整記錄，應存放在相關的執業地點。該等記錄須由“開設醫療券戶口表格”上的日期起計保存不少於七年。
- (g) 有關使用醫療券的所有及完整記錄，應存放在相關的執業地點。該等記錄須由“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上的日期起計保存不少於七年。

2. 備份及復原

- (a) 必須定期為醫健通(資助)系統的資料製作所需備份。
- (b) 所需備份的複本應存在妥善保管的地方，並只可供有需要知道的人員取閱。

3. 對抗電腦病毒

- (a) 安裝聯機抗電腦病毒軟件，對經過防火牆或個別資料伺服器的檔案、電郵或數據進行持續性的實時檢查，並自動清除電腦病毒和惡性程式碼。
- (b) 應定期更新電腦病毒識別碼和惡性程序代碼定義。配置宜自動更新，且至少每日更新一次。
- (c) 倘若抗電腦病毒軟件無法自動更新(例如並非經常接達網絡的流動電腦)，則至少每星期手動更新一次。
- (d) 用戶亦須注意，突發性或嚴重的電腦病毒會不時爆發。如果發生上述情

- 況，用戶應即時更新病毒識別碼和惡性程序碼定義，以遏止電腦病毒爆發。
- (e) 定期為已安裝資料伺服器的主機進行電腦病毒及惡性程序碼掃描。

4. 接達電腦的管制

- (a) 只有獲授權人員才可接達電腦。
- (b) 應設置附設密碼的屏幕保護程式。

5. 密碼管理

- (a) 應定期更改密碼。
- (b) 參閱載於附件的「管理密碼的秘訣」。

6. 電腦及資訊科技系統可抽離媒體的使用

- (a) 可抽離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快速存儲器裝置、USB 磁碟、便攜式硬碟、光碟、數碼影像光碟、記憶體磁碟、軟磁碟、磁帶，以及盒式磁帶。
- (b) 使用載有機密資料的便攜式電子裝置時，必須持續直接監管該電子裝置，而非使用中的電子裝置，亦須因應資料所屬的機密類別，存放在妥善保管的地方。
- (c)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資料輸入人員，不得把可辨別身份的个人資料儲存於可抽離媒體內。
- (d) 所有可辨別身份的个人資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便攜式電子裝置、電子郵件及訊息，傳離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

7. 醫療券計劃保安編碼器的使用

- (a) 保安編碼器應妥為保管，並放置在穩妥的地方。
- (b) 保安編碼器應妥為存放，以防範實體或自然災害。
- (c) 保安編碼器應只供獲授權人員取用及處理。
- (d) 如遺失保安編碼器，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向衛生署報告。該署會撤銷已遺失的保安編碼器，並隨有關收費交妥後作出更換。

衛生署

管理密碼的秘訣

應做事項

1. 應使用至少由六個大小寫不一的字母、數字及特殊字符混合組成的密碼。
2. 應按照個別系統的保安要求及須予以保護的資訊資產的價值，在不同系統使用不同密碼。
3. 應使用不容易猜到但用戶易於記憶的密碼，以避免將密碼寫下。
4. 應使用無需眼看鍵盤即能快速輸入的密碼，以免路過的人看到所輸入的內容。

不應做事項

1. 不應使用登入名稱，不管是任何形式(未經修改、倒寫字母排列、大寫字母、重複字母等)。
2. 不應使用姓氏和名字，不管是任何形式。
3. 不應使用配偶或子女的姓名。
4. 不應使用任何可以容易取得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車牌號碼、電話號碼、出生日期、住址的街道名稱等。
5. 不應使用以重複字母組成的密碼，例如“aaaaaa”。
6. 不應使用順序的連續字母或號碼，例如“abcdefgh”或“23456789”。
7. 不應使用鍵盤上相鄰鍵碼組成的密碼，例如“qwertyui”。
8. 不應使用能夠在英語或外語字典中查到的單字作為密碼。
9. 不應使用能夠在英語或外語字典中查到的單字而把字母倒序排列作為密碼。
10. 不應使用廣為人知的縮寫作為密碼，包括政府部門、計劃項目或地區等的縮寫。
11. 不應使用上文第 1 至 10 點所述的組成方法稍作修改以編訂密碼，包括：在前面或後面加入數字或符號，或以數字來代替字母，如以“3”字代替“E”字，以“\$”代替“S”字和以“0”字代替“O”字。
12. 不應使用少於六個字母的密碼。
13. 不應重複使用最近曾使用的密碼。